

乱跑乱叫,小区狗患惹人烦

疾控中心:仅七月份就有264人被狗咬伤注射了疫苗

见习记者 王晓霜 王景坤

乱

到处乱跑没人管

随着养狗的人越来越多,一些不文明的现象也渐渐出现,流浪狗到处乱跑,路边狗粪随处可见,晚上小区内狗乱叫……狗患已经给城市居民带来了很大的困扰,狗患问题亟待解决。

近日,记者在渤海九路黄河五路附近的各小区、农贸市场等处看到,不同种类不同大小的狗到处乱窜,其中也有一些大型犬。记者发现,这些狗大都没有拴狗链。在渤海九路上,有三只狗追着打闹,这几只狗脏兮兮的,还有一只差点被后面驶来的公交车撞倒。

11日上午,一位在广场散步的市民告诉记者:“平时整天都能看见它们在这里跑,但不知道是谁养的,现在这个时间还好,一到了晚上吃完饭,那广场上可热闹了,什么样的狗都有,也有市民同时牵两只狗的,也有牵大型犬的,就像聚会一样。”

脏

狗粪随处可见,清扫很麻烦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路边、广场上的狗粪便随处可见,一些市民带着自家宠物遛弯,却放纵自己的宠物在街道等地留下粪便,导致过往的市民不小心就会踩上。在一些小区的楼道里、草地上狗粪也很常见。

在渤海九路打扫卫生的环卫工人说,每天早上或晚上,很多市民都出来遛狗,很少有人将自己宠物留下的粪便清理掉,大部分人都是任由宠物随地大小便,“人行道上、绿化带里、马路上到处都是,又脏又臭,尤其是那些被踩中的,清扫起来特别费劲。”

烦

狗叫半夜吵得睡不着

半夜狗乱叫也是城市狗患问题之一。黄河十路的一小区居民王先生说,他们小区内几十条狗,大部分都养在屋内。“冬天天冷的时候,各家都闭门关窗,狗叫声的影响相对来说小一些,但随着天气转热,居民纷纷开窗通风,狗叫声越来越明显。尤其是夏天晚上,只要有一条狗听到狗叫,其它狗就会随声‘附和’,叫声一浪盖过一浪,至少持续几分钟,我第二天还要上班,这样我还怎么休息啊。”记者走访后发现,受此困扰的不止王先生一人,很多市民都有被半夜此起彼伏的狗叫声影响的情况。

疾控中心>> 狗咬人现象增多

11日下午,记者在滨州市疾控中心预防接种科了解到,一到夏季,前来打狂犬疫苗的人络绎不绝。医护人员告诉记者,“这肯定跟养狗的人越来越多有关,再加上夏天穿的又少,一旦被咬就要立即来打针。”

据了解,注射分两种情况,情况轻微的接种狂犬疫苗,被大型犬咬伤等严重情况要接种狂犬免疫球蛋白。医护人员说,今年第一季度狂犬疫苗注射了1872支,第二季度注射了2700多支。第一季度狂犬免疫球蛋白注射了384支,截至到6月底,第二季度注射了687支,仅7月份就注射了264支。从就医情况看,被狗咬伤的人数明显呈上升趋势。

黄河四路渤海十路至渤海十八路之间存隐患

人行道上,路边石占道一个多月



见习记者 侯晓 摄
堆放在人行道上的石头。

本报8月11日讯(见习记者 侯晓)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本报反映,黄河四路渤海十七路至渤海十八路之间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被路边石给占据了,晚上走夜路太危险。11日上午,记者到现场了解了情况。

11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黄河四路渤海十七路至渤海十八路路段,看到道路两侧近四米宽的人行道被路边石占据了一大半,道路北侧石头堆积情况尤为严重,每隔不到两米就有一块长约两米的路边石。同时,该路段还有15座被单块路边石堆积起来的正方形石头块儿。记者粗略查算了一下,

仅占据路边的单块儿路边石总数有近两百块。

“尤其是晚上赶夜路的时候,万一碰到石头块儿或者被绊一跤,后果不堪设想啊,我就差点吃了亏。”张先生告诉记者。据居住在道路两旁的居民介绍,这些石块堆积了至少有一个月了,“看上去道路两旁的绿化带正在施工,可也没大看到有人在施工,石头都堆积这么长时间了,总得有人管管啊。”记者注意到,道路上不时有骑电动车和摩托车的市民从此处经过时都特别小心,有些路人只能在靠近机动车辆道路的位置行驶,存在一定

的安全隐患。记者随机采访附近几位居民,受访居民都对路边石表示反感。一市民说:“干嘛非得放在人行道上,路边空余的地方那么多,为什么不集中放在一处,待施工时再统一进行调度呢。”

对此,市城区建设指挥部的鲍科长表示,这些新的路边石将要取代绿化带旧的石头,当初将路边石堆放在人行道上主要是考虑到施工的方便,免去再次进行搬运的麻烦。鲍科长表示,会想办法尽快对路边石进行处理,同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马上进行施工。

商家“万足金”标成“千足金”

消费者退换还要交折旧费?

本报8月11日讯(通讯员 商建鹏 赵剑 见习记者 于荣花) 购买戒指时明明被告知是“万足金”,后来却发现戒指内侧刻着“千足金”的字样,要求退货却被收取折旧费。经消协调解,商家诚恳地向阳信消费者李女士道歉,并无条件予以退货。

“发票上明明标注的是‘万足金’,我摘下戒指洗手时,竟然发现戒指上面刻着‘千足金’字样。”8月9日,消费者李女士气愤地向消协投诉。2011年8月7日,李女士的丈夫为给妻子庆祝生日,特意在阳信县某超市金饰品专柜精心挑选了一款标称“万足金”的3.2克金戒指,共花费1160元并当场开具了完备的购物发票。8月9日早上,起床后的李女士在水中冲洗昨晚庆生弄脏的戒指时,意外地发现戒指内侧镶嵌着“千足金”字样。感觉被欺骗的李女士带着戒指和发票到超市金饰品专柜进行质询,专柜负责人解释,由于员工工作疏忽,将戒指公示标签上的“千足金”误填为“万足

金”,这是一场误会,并给李女士带来不便表示歉意。但当李女士要求退货时,专柜负责人却提出要李女士每克付15元折旧费,才能办理退货手续。李女士认为错不在己,商家存在欺诈行为,遂拒绝支付折旧费。双方就此发生争执,气愤的李女士在现场向阳信县消费者协会进行了电话投诉。

接到投诉后,阳信县消协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起初专柜负责人不认同李女士无条件退货的要求,认为戒指是消费者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且已经佩戴了3天,理应支付折旧费。后经消协工作人员耐心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虚假宣传的相关内容,专柜负责人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商家诚恳地向消费者李女士道歉,并无条件予以退货。

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所谓“万足金”就是含金量为999.9%的金饰品,它其实是一种概念,利用黄金越纯越好的常识吸引消费者购买。

买个全自动血糖测量仪

测量结果误差超过三成

本报8月11日讯(通讯员 赵璐 穆玉霞 见习记者 于荣花) 电子血糖检测仪检测血糖指标5.8mmol/L,医院检查却是8.5mmol/L。经博兴县消协调解,销售药店同意为消费者宋先生退回电子血糖测试仪。

7月份,宋先生因血糖高、经常头晕,又考虑到去医院检查太麻烦,就在博兴县某大药店花200元钱购买了一台全自动电子血糖测试仪。起初,宋先生每次空腹测量都在5.6-5.8mmol/L之间,按照以往的测量经验,空腹情况下低于6.1mmol/L属于正常范围。8月前后,宋先生总是感觉头晕,就到医院做了一下检查。结果一出让宋先生大吃一惊——血糖指标成了8.5mmol/L,超出正常值很多。医生严厉叮嘱他注意饮食,控制血糖。郁闷的宋先生回家后又用测试仪测了一遍,结果是5.8mmol/L,还是在正常值内。宋先生以为自己操作不当,就来到购买血糖仪的药店,在销售员的指

导下又测量了几次,结果都和前几次一样。宋先生怀疑这种血糖仪测量不准,随即向销售员出示了医院的检查结果。销售员看了后表示血糖仪允许有误差,而且血糖仪测试的标准与医院的生化静脉血糖标准不一,无法比较。无奈之下,宋先生于8月9日拨打了博兴县消协的投诉电话。

消协执法人员及时赶到该药店,经了解,宋先生所说情况属实。经对该血糖仪的检查发现,该血糖仪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齐全,其说明书上标注允许存在误差,波动幅度在±15%间。而根据宋先生出具的医院检查结果跟血糖仪测试的结果发现,误差已经超过了32%。根据这一点,宋先生就有权要求进行退货。

一番协调后,药店同意为宋先生退回了血糖仪。同时,药店表示产生误差大的原因有多种,如试纸失效、操作不当等,他们还会就此事积极与生产商进行协调处理。

市法制办行政复议替农民工撑腰

打工没签合同,受伤仍应是工伤

本报8月11日讯(见习记者 朱耕平) 2008年,农民工毕某在滨州某公司打工期间受伤,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请求公司赔偿遭到拒绝。毕某在申请工伤后,又遭公司申请行政复议。毕某与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8月10日,滨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对此案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未签合同受了伤,申请工伤遭行政复议

2008年1月16日13时30分左右,惠民县何坊乡毕顾村村民毕某在滨州某公司生产二区货场卸棉花时,垛机钢丝绳断裂,被不慎被砸伤,经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诊断,毕某L3椎体压缩性骨折,右股骨骨折,双侧肋骨多发骨折、头皮裂伤。据了解,毕某在滨州某公司内从事搬运工作,该公司按月给毕某发放工资,

但毕某一直未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滨州某公司称,毕某所在的搬运队是由崔某招聘组织的,工作时间也是由崔某安排的。毕某的工作证是制作的假证,住院费用和商业保险都是崔某承担和缴纳的。崔某与公司之间是承揽关系,因此公司与毕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能按照属于公司的职工认定工伤。

毕某则坚持申请工伤,要求公司赔偿。2008年9月5日,毕某向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被受理。2011年4月13日,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毕某构成工伤。而滨州某公司不服,又提出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无依据,伤者获赔有望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毕某虽未与滨州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毕某在该公司从事的工作是该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并且该公司按月给毕某发放工资。该事实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毕某与该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同时,2008年1月16日13时30分左右,毕某在该公司因工作原因受伤的事实,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毕某和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所提交和形成的证据具有绝对的优势证明力。因此,应维持原《工伤认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